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經濟房屋獨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

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配偶授權書

本人\_\_\_\_\_持有編號\_\_\_\_\_的 (請指明國家或地區)\_\_\_\_\_身份證／護照\*，謹此聲明：

本人授權房屋局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的任何政府部門 (包括但並不限於財政局、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交通事務局、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及治安警察局)、公／私營機構／公司 (包括但並不限於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 或有關僱主 (下稱“實體”) 查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上述實體將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 (包括但並不限於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資料)，提供給房屋局，作比較或核對本人／本人配偶的申請資料之用。

本人知悉並同意房屋局亦可能利用有關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以及同意房屋局將本人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屋局的資料處理服務供應商作申請處理之用。

**本授權書內所申報的資料必須確實無訛，並無隱瞞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本人知道，根據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若本人提供虛假聲明，一經判定有罪，可由房屋局主張或由法院依職權宣告所購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及買賣合同無效，且須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sup>+</sup>。**

\_\_\_\_\_  
聲明人簽名

20 年 月 日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文件) 第一款 b) 項規定，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一經定罪，可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

注意：可自行影印本授權書。